網路銀行外幣匯出匯款(終止)約定書

| □DBU □OBU | | 客戶身份證編號/統一編號: | | |
|---|--|--|---|---|
| □大陸(非中文) | 匯款 | | | |
| | | 答匯出匯款 , |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 | 申請按勾選方式將下列約定之 |
| 匯款資料預先 Ⅰ. □新增 | <u>: 登録</u> □終止 | 匯款幣別: | | |
| 受款人帳號: | | EE/IX/11/2/1- | | 受款人身份別代碼(註七): |
| 受款人名稱: | | | <u>_</u> | |
| 受款人地址/電 | 乽舌: | | T | 中間銀行: |
| 受款銀行名稱/SWIFT: | | | | 受款銀行國別: 本國(TW) 本 |
| | | | | 國 OBU(XA) □其他 |
| 受款銀行地址 | : | | | |
| 備註/附言: | | | | |
| | | | | |
| 2新增 | □終止 | 匯款幣別: | | |
| 受款人帳號: | | | | 受款人身份別代碼(註七): |
| 受款人名稱: | | | | |
| 受款人地址/電話: | | | | 中間銀行: |
| 受款銀行名稱 | /SWIFT: | | | 受款銀行國別: 二本國(TW) 二本 |
| | | | | 國 OBU(XA) 工其他 |
| 受款銀行地址 | : | | | |
| 備註/附言: | | | | |
| 二. 匯款約定時請 三.經登錄之受款 四.申請 實審核提供 四.申 責審核提供 五.本行 業日,其 6. 個營業日,其出 公.網路銀行份別代 匯出匯款目的地 匯出匯款及大區 、一般匯款及大區 此 致 | 部已設定台/外幣轉 、帳號,如欲變更或冊 と匯款帳戶資料請詳予 : 之受款銀行或中間銀 區出匯款幣別種類依2 : 幣別為遞延一個營業 : 献別別人。 (本) 國外產生之費 に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 出之匯款帳號, 開減時,應重新簽 於對,本行依申 之行(受款銀行之存 本行牌告之幣別。 等日到達當地(但實 時由受款人負擔 專 1.政府 2.公營事 為 4.他人帳戶 5. 等以本行網銀提供 | 請之匯款資料登錄,不負責等 運行)是否正確。 受款人收到匯款之日期,除 條解付入受款人帳戶時間依 ,匯款人依本行收費標準負 | 一營業日生效。 號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以重新登錄。 審核帳號是否為指定受款人之名義帳戶,亦 USD 美金為當地當日,THB 泰幣為遞延二 收款行之規定)。 詹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
| | | | | 路銀行匯出匯款約定條款(背面) 約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
| | | | 以下由銀行填寫(For Bank Use 口已上網查詢公司登記資料無 | |
| | | | ┃□□上約旦削公□豆記貝科無 | 吠 ┃ □□旦削 ∪Γ 炷角匯款八尖又右怫及心. |

主

管

日

月

民

驗

印

經

辦

中

網路銀行匯出匯款約定條款

- 一. 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 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係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帳銀行所致誤失,因非可歸責於貴行,貴行得免負其責。 貴行如應立約人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 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自行決定以文字或密碼發送匯款電文,且因電訊故障、天災、罷工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電文內容錯誤,或因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等,致令匯款發生遲延、錯誤或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等手續,經立約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 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 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 立約人同意一旦解款行將匯款款項付予受款人,除經受款人同意退匯外, 貴行不須退還款項予立約人; 倘該匯款款項尚未解付時,貴行應俟收到轉匯行或解款行同意取消退匯之確認後,再將款項退回予立約人,相關款項差額及匯率差價,概由立約人負擔。
- 六. 立約人願依 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同意 貴行之收費標準如有 調整,得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告揭示之。
- 七. 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資料如與套寫之收據聯記載不符時,應以 貴行留存之申請書第一聯正本記載者為 準。
- 八.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暨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 九. 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金融機構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 九.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凡因本約定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 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十一.如經 貴行研判存戶有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錢之情事時, 貴行得停止該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金錢之交易,並得視情形通知存戶終止其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之功能。

十二.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

| 1.請問您是 | □是□酉 | |
|--------|---|-------|
| 2.請問您辦 | □正常 □異常 | |
| 3.其他 | □正常 □異常 | |
| 4.客戶拒絕 | □是 | |
| 處理方式 | ◎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 客戶簽名: |
| 備註 | ※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其他欄項)□ 客戶拒絕簽名 | 經 辦 |

(本行申訴方式:電話:0800-688-168; 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